

外國有價證券暨創新板上市 相關規章近期修正重點

TWSE上市二部

羅志強

112年9月22日

【聲明】

1. 本簡報之意見不全然代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立場
2. 本簡報已盡力提供準確可靠之資訊，若有錯誤，以原公告為準，如因任何資料不正確或疏漏所衍生之損害或損失，臺灣證券交易所不負法律責任
3. 本簡報內容與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主管機關公布條文有異者，以公布條文為準
4. 本簡報僅供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審查不以本簡報內容為限

簡報大綱

壹、上市標準規章

貳、上市審查程序規章

參、上市後管理規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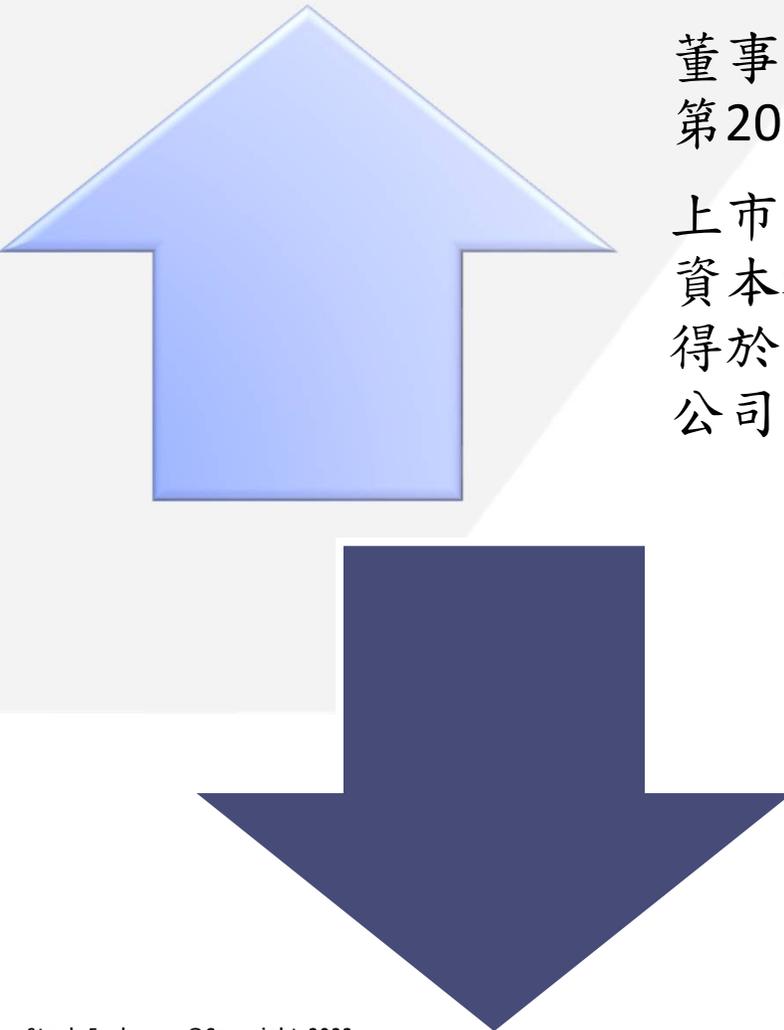
肆、臺灣創新板(TIB)重點說明

壹、上市標準規章

一、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111.07.13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條之2第4項



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
第20條：

上市公司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但實收資本額未達20億元非屬金融保險業者，得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前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條之2：申請股票上市之本國發行公司及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應設置符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之公司治理主管，本公司始受理其申請上市案（**112.1.1實施**）



TWSE二、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認定標準-增訂投控公司之排除條款

112.2.1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8條之6、第33條

外國發行人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六、母公司股票已在我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櫃）買賣者，申請上市時最近四季未包括申請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未較其同期合併財務報表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母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

但母子公司間因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不同且無相互競爭，或其他合理原因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六款但書於申請公司之母公司係上市（櫃）投資控股公司者，不適用之

新增



TWSE 三、重大非常規交易及關係人認定之範圍 (續)

112.3.9(自113.1.1起實施)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26條

修正前	修正後
<p>第二十六條 第一項 本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或從屬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一、(略) 二、各項關係人交易，未能合理證明其交易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包括與非關係人或同業之比較）者。</p>	<p>第二十六條 第一項 本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或從屬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一、(略) 二、各項關係人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未能合理證明其交易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p>
<p>第二項 同款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公司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p>	<p>第二項 同款所規定「尚未改善者」，<u>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u> <u>一、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u> <u>二、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註冊地國、主要營運地國及我國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u> <u>三、該非常規交易經解除，法律關係已回復原狀者。</u></p>



三、重大非常規交易及關係人認定之範圍 (續)

112.3.9(自113.1.1起實施)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26條第3項

第一項規定所涉之「關係人」，其範圍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定義，並包括下列各款情形，但申請公司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及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 一、申請公司及與申請公司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為相互投資之公司，其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二、與申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具有下列關係者：
 - (一)與本人或其配偶(含相當於配偶之同居伴侶，本項以下同)具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員。
 - (二)本人係屬法人者，其母公司、子公司或與其受同一公司或個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 三、與申請公司之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或與申請公司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為相互投資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具有下列關係者：
 - (一)配偶。
 - (二)與本人或其配偶具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員。
 - (三)本人係屬法人者，其母公司、子公司或與其受同一公司或個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 四、申請公司、其母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個別或與之具有配偶或前二款關係之人合計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數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二分之一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該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TWSE 三、重大非常規交易及關係人認定之範圍 (續)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11218037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本公司於112年3月9日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10條及第26條之適用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旨揭規定業於112年3月9日經本公司以臺證上一字第11200035001號公告修正，並自113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
- 二、基於規範不溯及既往原則，旨揭規定新增之關係人範圍，對自113年1月1日起發生之關係人交易始有適用。

四、強化董事會功能及獨立性

(一)非單一性別

112.6.14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8條之4、第31條

修正前

第二十八條之四
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其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並應由逾二分之一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組成之，法人股東當選為董事者，以其實質受益人為判斷基準；另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

(以下略)

修正後

第二十八條之四
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其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或為單一性別，並應由逾二分之一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組成之，法人股東當選為董事者，以其實質受益人為判斷基準；另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

(以下略)

➤ 為免過度增加申請公司成本負擔，旨揭「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8條之4及第31條修正內容於公告實施後之緩衝措施如下：

- 一、112年申請上市者：申請公司應承諾至遲於113年股東常會完成委任，以符合規定。
- 二、113年申請上市者：申請公司應承諾至遲於股票上市掛牌日前完成委任，以符合規定。
- 三、114年申請上市者：申請公司於申請時即應符合規定。

四、強化董事會功能及獨立性(續)

112.8.23

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

上市後

非單一性別

- 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應自113年起，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1人
- 但董事任期於113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獨董占比

- 獨立董事人數應自116年起，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3
-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公司，應自113年起適用
- 但董事任期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連續任期

- 自113年起，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超過3屆
- 116年起，獨立董事全體連續任期均不得超過3屆
- 但董事任期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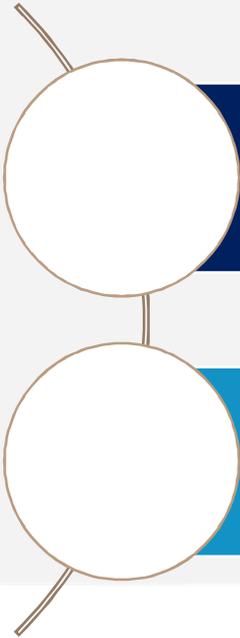
10

四、強化董事會功能及獨立性(續)

(二) 遵循進修時數要點

111.7.13/112.6.14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29條



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六條第一、二、四款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相關證明文件

計算期間：公司簽訂輔導契約當年度起

五、審查準則不宜上市條款認定標準修正- §28-5集團企業

112.6.14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8條之5

修正前	修正後
<p>第三項 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制度，並聲明往後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以書面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p>	<p>第三項 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u>財</u>務業務往來<u>或交易</u>者，各應就相互間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分別書面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p>
<p>第四項 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u>與</u><u>其他同業比較</u>應無重大異常現象。</p>	<p>第四項 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應無重大異常情事。</p>

六、增加產業劃分類別

112.3.28

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第2條、第3條

為配合政府政策、新增「綠能環保」、「數位雲端」、「運動休閒」、「居家生活」等四項產業掛牌類別

為使「觀光事業」之產業類別名稱能更貼近企業之經濟活動，調整「觀光事業」名稱為「觀光餐旅」

本公司視需要洽請申請公司檢具簽證會計師出具意見書；另特許事業應檢附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文件

13

貳、上市審查程序規章

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7點、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11點(112.1.1實施)

➤ 修正內容重點說明：

● 評估查核程序第7點

為發揮承銷商中介功能協助企業永續發展，明定承銷商應輔導本國發行公司及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推動及重視永續發展，並評估其是否依本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即屬特別記載事項之「發行人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所定事項)，以發揮證券商輔導發行公司推動永續轉型之功能。

● 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11點

為發揮承銷商中介功能協助企業永續發展，明定承銷商應評估申請股票上市之本國發行公司及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之是否依本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即屬特別記載事項之「發行人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所定事項)，以發揮證券商輔導發行公司推動永續轉型之功能。

二、更換會計原則之統稱

112.04.24

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4條之1、對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11條、對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第2條

修正內容

- 「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更名為「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
-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規定之準則適用分類
- 所涉事項：1. 證券承銷商、會計師提供之上市查核報告應載明業依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查核或核閱。2. 實質審閱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期間若有必要時，應調閱會計師之相關工作底稿，查明簽證會計師是否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辦理。3. 會計師執行初次申請股票上市公司申請上市時所檢送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查核或核閱工作，未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或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執行查核或核閱工作者。

參、上市後管理規章



TWSE 一、增訂變更交易方法排除條款-母公司 釋股比例

112.8.14

營業細則第49-1、49-4條

修正前	修正後
<p>第四十九條之一 第一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得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 (第一至十二款略) 十三、未依承諾收買其持股逾百分之七十上市(櫃)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所持有之股份者。 (以下略)</p>	<p>第四十九條之一 第一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得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 (第一至十二款略) 十三、未依承諾收買其持股逾百分之七十上市(櫃)子公司<u>或逾百分之八十創新版上市子公司、創新版第一上市子公司</u>之其他股東所持有之股份者。 (以下略)</p>
<p>第四十九條之四 創新版上市公司、創新版第一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得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 (第一至九款略) 十、未依承諾收買其持股逾百分之七十上市(櫃)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所持有之股份者。 (以下略)</p>	<p>第四十九條之四 創新版上市公司、創新版第一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得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 (第一至九款略) 十、未依承諾收買其持股逾百分之七十上市(櫃)子公司<u>或逾百分之八十創新版上市子公司、創新版第一上市子公司</u>之其他股東所持有之股份者。 (以下略)</p>



TWSE 二、增訂終止上市排除條款-母公司釋股比例

112.8.14

營業細則第50-3、50-10條

修正前

第五十條之三

第一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終止其上市，…：
(第一至九款略)

十、為另一已上市(櫃)之公司(含第一上市(櫃)公司)持有股份逾其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七十以上者。但他上市(櫃)公司取得該上市公司股份並進行合併或股份轉換者，適用第四章之一相關終止上市程序規定。

(以下略)

第五十條之十

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終止其上市，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至十二款略)

十三、為另一已上市(櫃)之公司持有股份逾其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七十以上者。但他上市(櫃)公司取得該公司股份並進行合併或股份轉換者，適用第四章之一相關終止上市程序規定。

(以下略)

修正後

第五十條之三

第一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終止其上市，…：
(第一至九款略)

十、為另一已上市(櫃)之公司(含第一上市(櫃)公司)持有股份逾其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七十以上者。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他上市(櫃)公司取得該上市公司股份並進行合併或股份轉換者，適用第四章之一相關終止上市程序規定。

(二) 申請上市時，符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規定。

(以下略)

第五十條之十

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終止其上市，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至十二款略)

十三、為另一已上市(櫃)之公司持有股份逾其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八十以上者。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他上市(櫃)公司取得該公司股份並進行合併或股份轉換者，適用第四章之一相關終止上市程序規定。

(二) 申請上市時，符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

(以下略)



二、增訂終止上市排除條款-母公司釋股比例(續)

有價證券
上市審查
準則不宜
上市條款
(第28條之6、
第33條)

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股份總額70%/80%，...。但本款所訂持有股份總額限制對象以外之人持有股數達三億/五千萬元以上者，不在此限

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終止其上市，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為另一已上市(櫃)之公司持有股份逾其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額70%/80%以上者。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二) 申請上市時，符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8條之1第1項第3款但書/第33條第1項第1款但書規定

營業細則
終止上市
條款(第50
條之3、第50
條之10)

三、申復制度

112.7.20

(一)作業依據及申復標的

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處理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申復案件作業程序

- 終止上市之處置
- 否准上市公司併購或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同意函之處置
- 違約金之處置(詳作業程序第16條)。

證券承銷商-就證券承銷商所提出評估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缺失處理辦法第10條之1

- 處記缺點

會計師-對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第3條之1、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簡則

- 公告缺失
- 拒絕簽證

三、申復制度(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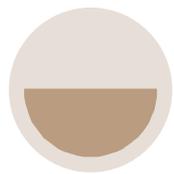
「處理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申復案件作業程序」第16條

- 受處置人不服本公司依下列規章課處違約金之處置者，得提出申復：
- 一、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四章。
 - 二、本公司對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程序。
 - 三、本公司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
 - 四、本公司對上市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
 - 五、本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
 - 六、本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
 - 七、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 八、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 九、本公司對上市指數投資證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 十、本公司對受託機構及特殊目的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 十一、本公司對不動產證券化之受託機構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 十二、本公司對上市受益憑證信託事業及境外基金機構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 十三、本公司對認購（售）權證發行人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 十四、本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

- ✓ 財務報告查核
- ✓ 內部控制制度查核
- ✓ 重訊、資訊申報
- ✓ 董事會遵循要點

三、申復制度(續)

(二)申復期限：



終止上市

發函之次日起**7**日內



其餘處置

處置函發函之次日起**20**
日內

- ✓ 計算方式：次日即"首日"，開始計算
- ✓ 逾期者，不受理

三、申復制度(續)

(三) 審理程序：

◆ 有價證券發行人

- ✓ 終止上市之申復 → 秘書部召集【有價證券終止上市案件申復審議委員會】(內部委員3人+外部委員2人過半數同意)，本部配合提供必要資料
- ✓ 否准上市公司併購或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同意函處置之申復 → 簽請總經理核可
- ✓ 違約金之處置 → 依金額區分核決層級

◆ 對證券承銷商之處置

上市業務督導副總主持經理部門會議重新審議 → 簽請總經理核可

◆ 對會計師之處置

1. 「函請改善」、「公告缺失並報主管機關」：

經理部門就其申復理由加具是否成立之意見 → 簽請總經理核可

2. 「一定期間拒絕接受會計師簽證之財報」：

經理部門認申復無理由 → 簽請總經理核可後，予以退回

認申復有理由 → 提請【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由原處置案之審議會委員+本公司董事會推舉主管機關指派之董事二人共同組成)

三、申復制度(續)

(四) 審查重點：

- ◆ 原處置之執行，不因申復之提出而停止
- ◆ 就處置已提出申復者，不得就同一處置再行提出申復→不受理
- ◆ 受理時先進行形式審查：
 - 非受處置人提出申復→不受理
 - 非適格標的→不受理
 - 逾期申復→不受理
 - 文件闕漏，未依限補正者→不受理
 - 《終止上市》未一次繳足申復費20萬元→不受理
 - 其他終止上市之處置已確定致無提出申復之實益→不受理
 - 《證券商、會計師》申復理由與原處置無關聯→不受理
 - 申復無理由或依相關資料認仍有其他維持原處置之情事→退回

四、視訊股東會相關修正

111.03.07

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

重大訊息

- 董事會決議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召開日期、召開方式、召集事由及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之日期。

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作業資訊申報

- 股東常會已完成決議之議案，應於當日公告決議情形

股東會議案決議情形之申報

- 已完成決議之議案應於當日申報

四、視訊股東會相關修正(續)

112.03.17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3、6之1、22條

提高董事會 決議門檻

- 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2/3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提供設備協助 參與股東會

- 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
- 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四、視訊股東會相關修正(續)

111.03.07/112.01.09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

視訊股東會

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等會議相關資料

企併股東權益事項

四、股東會視訊相關修正(續)

視訊股東會：釋疑

程序要件

- 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9
- 本準則修正施行日(111.3.4)起一年內未經章程載明得召開視訊者，應經董事2/3出席及過半同意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
- 章程明定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高董事會決議門檻

會務地點

- 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17第3項：**視訊股東會**主席及記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 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為之

五、行政委託辦理KY公司停止公開發行

111.10.17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9條之2暨111年10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1415943號公告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9條之2

- 有下列情事者，本會得委託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停止外國發行人股票公開發行相關事宜：
 - 一、第一上市公司經證券交易所終止其股票上市。...

受託辦理本國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作業程序第6條

- 第一上市公司經本公司公告終止其股票上市，於通知第一上市公司終止其股票上市契約時，應併通知依外募發準則第五十九條之二停止其股票公開發行。

肆、臺灣創新板(TIB)重點說明

一、上市條件

111.9.21、112.9.5修正

- 設立年限：滿2年以上
- 資本額：普通股發行總額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且發行股數達1000萬股以上
- 符合下列上市標準之一：

市值及財務指標

第一類

例如電商、數位應用、軟體服務、智慧醫材

- 市值：不低於**10億元**
- 營業收入：最近四季累計營收不低於**1億元**
- 有足供掛牌後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

第二類

限生技醫療業 (未達第一類標準或新藥公司)

- 市值：不低於**20億元**
- 不低於足供掛牌後十二個月營運資金之125%
- 新藥研發公司核心產品通過第一階段臨床試驗

第三類

例如半導體、風電、綠能科技等

- 市值：不低於**40億元**
- 不低於足供掛牌後十二個月營運資金之125%

新增：上市產業類別屬食品工業者，應符合之食品安全規定

上市集團子公司IPO快易通

111.11.01

- 現行(本國)上市公司已依規督促子公司建立及執行相關財務業務、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制度
- 為扶植新創企業(本國或外國子公司)快速進入資本市場

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且經證交所同意者，得申請縮短承銷商輔導期間：

輔導期由6個月
縮短為2個月

- 一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未有因內部控制制度重大缺失，經處以違約金之情事
- 二 會計師就上市公司**最近2季對申請公司之監督及管理**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
- 三 於送件申請上市日前2個月起，主辦承銷商依規申報「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且無重大異常情事

子公司申請上市時，檢送豁免適用之證明文件

一、上市條件(續)

項目	說明	依據
股權分散	記名股東人數在50人以上，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所持股份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5%以上或滿500萬股	上市審查準則第29條第1項第4款、第2項
對子公司之釋股規範	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在創新板上市，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一、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 <u>80%</u> ，超過者，應辦理上市前之股票公開銷售，使其降至 <u>80%以下</u> 。 <u>但本款所訂持有股份總額限制對象以外之人持有股數達五千萬股以上者；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本款所訂持有股份總額限制對象以外之人持有申請公司股數換算之淨值達10億元以上者，不在此限。</u> ...	上市審查準則第33條 (112.2.1增訂、 112.3.10修正)
承諾事項	(1)未興櫃者，上市掛牌前完成有價證券之無實體登錄相關作業 (2)於上市掛牌日起至其後 <u>3個會計年度止</u> 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法令遵循作業，於本公司認有 <u>延長委任期間之必要時</u> ，願配合 <u>延長之</u> 。 (3)上市後次1個會計年度內，於檢送年報時，應公開及以書面申報前1年度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	上市審查準則第34條 (111.9.21修正)、上市 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17 條之1(111.9.21增訂)

一、上市條件(續)

項目	說明	依據
集保規定	<p>公司董事、總經理暨核心技術人員、持有公司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5%之股東、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分2年領回</p> <p>依第一項申請上市之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提交辦理集中保管之股票總數經核計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且該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100億元者，<u>該應提交集中保管之股數超過上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部分</u>，如係該公司之董事及股東為公司或其本人資金融通之保證而以其持股設定質權於金融機構，則<u>得以金融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集中保管之股票</u>，惟於保管期間解質者，該董事及大股東應將同額股數提交集中保管；或質權標的物經金融機構處分者，申請人應洽其他董事或股東將同額股數提交集中保管。</p> <p>其董事及股東為<u>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u>，或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出售持股而有不宜將持股送交集中保管者不適用之</p>	上市審查準則第35條 (112.3.10增訂第7項)
承銷方式	<p>上市承銷股份5%且不得低於80萬股，全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全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u>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500萬股者，得以不低於500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u></p>	上市審查準則第36條、 補充規定第17條之1 (111.9.21、112.9.5修正)



Q. 創新板上市掛牌公司轉板有何條件、程序等規範？

項目	說明	依據
要件	公司須在創新板掛牌滿1年且已符合各項現行交易板塊上市條件	上市審查準則第40條第1項(111.9.21修正)
強制集保	上市掛牌前辦理公開承銷，並應強制集保一定期間(即符合獲利條件轉列一般上市公司，強制集保半年；以多元上市條件或科技、文創暨農創事業轉列一般上市公司，則強制集保1年)	上市審查準則第40條第4項
上市契約	轉列上市之申請書所載之事項，亦為股票上市契約之一部分	上市契約準則第6、13條第3項
上市審查費	新台幣50萬元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費收費辦法第2條
審議委員會	股票已在創新板上市之公司申請股票轉列一般上市公司，得免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	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7條之1
承銷制度	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扣除保留供員工承購之股數後，比照一般IPO方式委託承銷商辦理公開銷售； 1. 與創新板IPO階段合計提撥不低於擬上市股份總額10% 2. 至少應提撥3%以上；若超過600萬股以上，得以不低於600萬股辦理	上市審查準則第40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17條之1(111.9.21、112.9.5修正)
法遵契約	委任契約得予終止	上市審查準則第34條(111.9.21修正)

調整改列一般板之應集保期間

112.9.5

修正前

所有應強制辦理股票集保人員再次集保，期間重新計算

▲創新板IPO時，原已提交股票集保之人員，改列一般板時採延續計算

▲新入經營階層且符合需強制集保者，集保期間重新計算

▲本公司認有必要時，得要求相關人員依前項所定期間辦理股票集中保管

修正後

二、資訊揭露

項目	說明	依據
公司之經營部分	《公開說明書》參考科技事業申請上市規定，增列市場及產銷資訊、生技公司之臨床實驗進度資訊、經理人、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暨其他員工之流動情形等公司經營之記載事項	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9條
洽商銷售資訊	《公開說明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 <u>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u> 等事項；證券承銷商應就 <u>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u> 出具評估意見	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9條(112.3.10修正)
重大訊息	配合本公司營業細則修訂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為另一已上市(櫃)之公司持有股份逾其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額達一定門檻應終止上市之比例，由百分之七十放寬調整為百分之八十，爰調整應發布重大訊息之文字(「…達本公司營業細則所定應終止上市之標準…」)，俾投資人知悉	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46款(112.8.14修正)

三、交易制度

項目	說明	依據
合格投資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機構投資人或具有1年以上證券交易投資經驗之法人 依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 依洽商銷售方式取得創新板初次上市有價證券之法人 自然人具有2年以上參與證券交易之投資經驗，且新臺幣200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最近2年度平均所得達新臺幣100萬元 	營業細則第79條之2 (111.1.27、111.8.11、112.3.10、112.9.5修正)
交易制度	盤中不得零股交易但盤後可零股交易，不納入當沖標的、初期暫不開放信用交易、借券交易及款項融通業務	零股交易辦法第3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8條、第13條、第57條、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14條、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第2條及第16條
漲跌幅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創新板上市掛牌時首5日無漲跌幅規定 轉列為一般上市公司之漲跌幅以當市開盤競價基準10%為限 	營業細則第59條、第63條(112.9.5修正)

三、交易制度

項目	說明	依據
股票造市者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提升創新板股票市場之流動性，並使股票造市者從事造市業務有所依循。 本辦法所稱股票造市者，係指向本公司申請於指定時間內對創新板股票提供買賣報價之證券自營商。 股票造市者應以專戶（證券商帳號為五五五五五五-五）提供買賣報價。 	創新板股票造市者作業辦法(111.8.11訂定)
改板首日之開盤競價基準	改列一般板時價格應有連續性，故延續前一日收盤價格，並以改列上市首日之當市開盤競價基準為計算升降幅度之參考基準	營業細則第59條(112.9.5修正)
股票造市者獎勵及經手費折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造市專戶於掛牌當月起連續13個月份，買賣成交所造市之創新板股票經手費，本公司全數折讓 自該檔創新板股票掛牌當月起連續13個月份，本公司每月依符合規範創新板造市檔數提供造市獎勵金 自該檔創新板股票掛牌當月起連續4個月份，本公司每月計算當月成交獎勵金 	創新板股票造市者獎勵及經手費折讓標準(111.8.11訂定)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